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劇場藝術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 110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過

一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劇場藝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劇場藝術學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二、本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若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其指定代表一人代理；議決本系教學、研究、展演、發展計畫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集臨時會議。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人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列席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